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2025年12月12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於2025年12月15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並變更香港授權代表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推選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簡歷見附件)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應變更為李忠波先生。公司將及時辦理法定代表人工商變更登記等事項。

由於董事會人員變動，董事會委任李忠波先生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張繼恒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的授權代表，欒杰先生為公司的授權代表不變。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由董事長李忠波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 **2、審議通過《變更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

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李忠波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張繼恒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3、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管理制度>及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等12項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管理制度》及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總經理工作細則》、《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中的有關條款。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

附件：

## 董事長簡歷

李忠波，中國國籍，男，5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藝分部經理、人力資源分部經理、行政部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李忠波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李忠波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無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忠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李忠波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李忠波先生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